

*《臺灣文獻》季刊暨《臺灣文獻別冊》徵稿

壹、《臺灣文獻》季刊

- 一、本刊每年出版四期，分別為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。舉凡非純文學類而與臺灣文獻相關之理論、史料、田野調查、訪談等均歡迎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稿件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需附電子檔及列印紙本一份。每篇稿件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，請附作者中文(或中英文)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e-mail 及中文(或中英文)關鍵字與二百字左右之中文(或中英文)摘要。
- 三、所列之參考書目，應以確實應用於文稿中者為限，未直接應用於文章中之書刊不得列入。
- 四、引用他人文章應詳列出處；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；若有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，圖片取得與使用權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投稿由本館依程序送請二位專家學者審查(館外二位或館外一位館內一位)，本刊並保留修刪內容之權利，如不願更動，請事先聲明；無法刊出之稿件將儘速退稿。
- 六、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按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致贈稿費，稿費最高以 2 萬字，圖片最高以 10 張為限，並贈當期《臺灣文獻》5 冊及抽印本 50 本、《臺灣文獻別冊》5 冊。

貳、《臺灣文獻別冊》

- 一、以通俗性的角度看台灣的鄉土人物、建物、碑碣、古文書、老照片、書畫民俗文物、風俗民情…等，每篇在千字左右，若有照片或圖片請隨文附寄。
- 二、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致贈稿費；圖片、照片使用權每幀三百元；並贈當期《臺灣文獻別冊》5 冊及《臺灣文獻》季刊 1 冊。

參、著作權與版權歸屬

- 一、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著作者本人，第三者若欲轉載、翻印、翻譯，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。另本刊保有日後推展公益及文教業務所需之刊登發行權。
- 二、本刊除採紙本發行外，日後將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，或以連接網路或製作光碟方式發行，為符合本館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，經採用之文稿不另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。若僅同意以紙本發表者

請於來稿時特別註明；未註明者視同已同意發行。

肆、稿件寄送

1. 郵寄：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2 號
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輯組臺灣文獻季刊 收
2. E-Mail：
ljtz@mail.th.gov.tw，或 shj@mail.th.gov.tw
3. 聯絡電話：049-2352863 或 049-2316881 轉 407
4. 傳 真：049-2329649

伍、撰稿體例，請參考《國史館學術集刊》寫作格式

《國史館學術集刊》寫作統一格式

- 一、請用橫式（由左至右）寫作。內文及表格中「年、月、日」請採用阿拉伯數字。
- 二、標點符號
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；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、報、期刊；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（）用於夾註。
唯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。
- 三、子目
篇內各節，如子目繁多，應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，其次序為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
- 四、分段與引文
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直接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。
如所引原文較長，可另行抄錄；第一行之第一字空四格，第二行起空二格，每行後空二格。
- 五、註釋
註釋在正文之中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，在引文則置於引文標點符號之後。
隨頁附註，每註另起一行。
註釋號碼採橫式阿拉伯數字上標法，如^{1 2 3}，均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註釋內之引用文獻第一次出現時，須列舉全部出處資料，第二次以後可用簡略方式表示之。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
- 六、引徵專書請依序註明著者姓名，次列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時間、版次及頁碼。常見古書可免作者，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。如：

中文專書

龍瑛宗：《龍瑛宗集》（臺北：前衛出版社，民國 80 年 2 月），頁 15。

日文專書

喜安幸夫：《臺灣史再發見》（東京：秀麗社，1992 年 1 月），頁 19-21。

英文專書

Akira Iriye, *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, Volume III: The Globalization of America, 1913-1945*(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3), p. 107.

七、論文須加列論文集名稱或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；如係期刊，出版地點及出版人名稱可以省略。如：

中文論文

蔡元培：〈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32 卷 1 號（民國 24 年 1 月），頁 13-14。

日文論文

西田龍雄：〈西夏語音再構成的方法〉，《言語研究》，31 卷（1956 年），頁 67-71。

英文論文

Wang Tsao-shih, "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, 1920-1926," *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 12: 4(October 1928), pp. 582-596.

八、徵引報紙文章，須列明作者姓名、篇名、報名、出版地、出版時、版（頁）次，如：

王之春：〈覆武昌保電〉，《華字日報》，香港，1905 年 1 月 20 日（光緒 30 年 12 月 15 日），版 1。

九、徵引檔案文件，須列明文件名稱、時間、檔案名稱、收藏機構、類號、文件性質，如：

「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」（民國 34 年 10 月 11 日），〈澳門問題〉，《外交部檔案》，國史館藏，檔號：172-1/2260。

「外交部呈行政院」（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），〈中葡簽訂平等新約〉，《行政院檔案》，國史館藏，檔號：0641.20/5044.02，微捲：53-1874。

十、徵引書目請列於全篇論文之後，書目形式仿註釋體例（唯需將出版項之括號去除，並在書名後附加句號）。中、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中、日文以著編者姓名筆劃，英文以著編者姓名字母排列。徵引書目格式如下：

中文部分：

檔案、史料彙編

《外交部檔案》（臺北國史館藏）

172-1-2259，〈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〉。

172-1-2260，〈澳門問題案〉。

《國民政府檔案》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）

1-1-4613，〈各方關於懲治漢奸戰犯建議〉。

《中執會秘書處檔案》（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）

特 030-400，〈港澳工作卷〉。

秦孝儀主編，《革命文獻》，第 95 輯—西安事變史料。臺北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編纂委員會，民國 72 年 6 月。

年鑑、辭典、工具書

上海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，《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》。上海：上海通志館，1936 年 8 月。

王卓然、劉達人主編，《外交大辭典》。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37 年 10 月。

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，《革命文獻》，第 82 輯，《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—水利建設》。臺北：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，1980 年 3 月。

文集、日記、回憶錄

高平叔主編，《蔡元培文集》。臺北：錦繡出版公司，1995 年 5 月。

宋選銓，《宋選銓外交回憶錄》。臺北：傳記文學社，1977 年 7 月。

期刊、報紙、公報

《中央日報》，民國 26 年至 35 年。

《華商報》，香港，民國 34 年至 36 年。

《復興日報》，澳門，民國 34 年至 36 年。

專書

陳榮傑，《引渡之理論與實踐》。臺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 74 年 1 月。

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，《廣東受降紀述》。廣州：編者自印，民國 35 年 6 月。

期刊論文

陳錫豪，〈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〉，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，1998 年 6 月。

羅久蓉，〈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「漢奸」的形成—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第 24 期下冊（南港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民國 84 年 6 月）。

英文部分：以作者姓氏排序，分類請比照中文方式。

Issacs, Harold, *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*, Stanford: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1.

Mast, Herman & William Saywell, "Revolution Out of Tradition: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Tai Chi-t'ao,"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 34:1, 1974.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在文章篇名後打*號，題謝詞。在作者姓名後打**號，作者簡介，如：國史館館長。

表格與內文之間需留空間，其標題應在一頁之首。除長表外，盡量不要切割為二頁。表號用表 1 形式，表號與表目間以「：」相接。如：表 1：中儲券發行數額表。在表格後應附資料來源，寫法同註釋。

如用及前引書、前引文、同上註者，請均改為作者，篇名，頁碼，不需重覆出版項。如：于恩德：《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》，頁 230-231。

英文稿件的左右邊界請用齊頭形式（justification），一行未完文字請以 hyphen 隔開。